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4

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營建署 A 工務所負責北部道路工程興建業務，甲、乙兩人為工務所前、後任主任（乙為前主任，已辦理退休），負責督導所轄道路興建工程採購標案，屬員丙為道路工程採購案主要承辦人員，丁、戊為協辦人員，廠商庚於承攬道路工程施工上有所延誤，希望 A 工務所能放寬工期計算及品質認定，故於施工期間多次招待甲等 5 人至酒店喝花酒及性服務，甲等接受招待後，未依規定會同監造辦理完工勘驗，即讓該工程驗收合格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主任及乙（前主任已退休）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，經法院裁定羈押，情節重大，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，核予記一大過，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，且因案遭羈押核予停職。丙、丁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，違反紀律，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，核予記過一次，戊核予申誡二次。

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
- (2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：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」
- (3)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」
- (4)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：「公務員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，其職務當然停止。」
- (5)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過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或誣陷侮辱同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
- (6)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行為不檢，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，甲等工務所人員與廠商間具有業務監督之「職務利害關係」，自應廉潔自守，謹守本分，不得接受廠商邀宴，與廠商過從甚密。
2. 道路工程施工品質良窳，攸關行車民眾生命安全，辦理相關工程人員，如不嚴加把關，縱容承廠偷工減料，除浪費公帑，徒增日後修繕維護費用，亦為衍生未來重大公安事件隱憂，危害民眾安全，不可不慎。

